

湖 南 省 水 利 厅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水发〔2020〕18号

关于做好基层水利特岗人员
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教育(体)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培养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全面小康决胜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意见》(湘发〔2020〕1号)和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发〔2019〕13号)精神,探索建立柔性引进专业实用人才机制,加大农村定向大学生公费培养力度,为我省

水安全战略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经商省委编办同意,决定自2020年起分五届为基层定向培养水利特岗人员2500名,其中2020年计划招生500名。为做好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定向原则。一是定向招生。各县(市、区)根据基层水利事业单位编制空缺及水利人才队伍的需求情况,确定年度招生计划,定向招收25周岁以下、有本县(市、区)户籍并已报名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二是定向培养。培养院校面向有招生计划的县(市、区)招生,按照学历层次要求定向培养。三是定向就业。定向培养的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后,由生源所在县(市、区)委编办办理入编手续,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安排到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工作。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县(市、区)委编制和县(市、区)水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培养院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宣传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政策,组织开展招生录取等工作。

(三)严进严出原则。各县(市、区)要组织品德优秀、学习能力强、能吃苦耐劳,且热爱基层水利工作的考生报考。培养院校应择优录取考生,并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教学,严格考核和管理。

二、2020年招生计划

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招生计划,面向湖南本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的考生招生,安排在提前录取批次录取。2020年本科招生计划100人,专科招生计划400人。招生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

本科计划招生100人:其中长沙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25人、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25人,湖南农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50人。

专科计划招生400人:由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培养,专业为水利工程150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150人、给排水工程技术(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方向)50人、水电站及电力网(灌溉排涝泵站运行管理方向)50人。

三、实施步骤

(一)申报年度招生计划

各县(市、区)水利局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施水安全战略和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填写《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表》(附件1),经县(市、区)委编办和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审核同意后,于7月3日前报市(州)水利局。各市(州)水利局填写《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汇总表》(附件2),经市(州)委编办和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同意后,于7月9日前报省水利厅人事处。

各培养院校和相关县(市、区)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另行通知。

(二) 招生、考试与录取

1. 招生。县(市、区)水利局会同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负责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发动考生填报志愿。

2. 考试与录取。报考定向生的考生参加高考,按照投档录取规则择优录取。已确定录取的定向培养考生签订《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附件4)。

(三) 定向生的培养

定向生由有关涉水院校负责培养,根据实施水安全战略需要,由长沙理工大学设置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湖南农业大学设置水利水电工程,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设置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给排水工程技术、水电站与电力网,分别按照本、专科层次要求培养。最后一个学期回到生源地,由各县(市、区)水利局分派到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实习。

(四) 学习费用

定向生免缴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 定向生的就业

定向生按期毕业后,由生源所在县(市、区)水利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核准使用的编制范围内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并派遣到所辖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工作,确保有编有岗。学习期满未能毕业或考核不合格的定向生,将终止或

取消协议。被聘用的定向生在聘用单位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5年内不得调入其他单位(岗位)。不满5年自行离开聘用单位的,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要严格实施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四、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基层水利特岗人员的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系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县(市、区)户籍;年龄未满25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热爱水利事业,自愿报考定向培养基层水利特岗人员,且毕业后服从水利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招生计划所在县(市、区)的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工作,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

(二)本科层次招生执行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三)专科层次招生执行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五、招生录取程序

(一)**填报志愿**。报考基层水利特岗人员的考生应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本科、专科提前批相应志愿栏内填报有关志愿。

(二)**协议签订**。填报了志愿的考生分别于本、专科填报志愿截止日后第三天17:00前,按要求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水利局预签订《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按《协议书》中“乙方”需签订的内容,预签《协议书》(一式6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签协议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各县(市、区)水利局在预签协议时间截止后3日内将预签了《协议书》的考生名单上报至所在市(州)水利局,市(州)水利局汇总各县(市、区)预签《协议书》考生名单(附件3),并将电子档及纸质材料及时报省水利厅人事处。

(三)投档录取。定向基层水利特岗人员招录工作按照考生户籍以县(市、区)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各培养学校(生源不足的可以适当降低分数录取,但最多不超过20分),各培养学校在省水利厅人事处的指导监督下,根据考生填报志愿及预签协议情况,分科类、分县(市、区)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录取专业。省教育考试院按培养学校和省水利厅人事处审核确认的拟录取名单进行投档。对于本科层次计划,第一次录取后生源不足的,安排一次征集志愿(考生须在征集志愿填报截止日后的次日15:00前完成预签协议手续及送达手续)。录取结束后,招生学校向已录取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名单函告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水利局,市(州)水利局再函告有关县(市、区)水利局。

县(市、区)水利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函告的录取名单,完成《协议书》签订工作,并于9月30日前分别寄送达有关招生学校。

(四)入学与复查。各培养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对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招收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

者,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相应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其个人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由省水利厅负责统筹协调,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要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支持,协调编办、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真落实文件精神,根据辖区内基层水利机构人员编制、年龄结构等状况和实施水安全战略的实际需要,制订好定向基层水利特岗人员中长期需求计划和年度培养计划。

(二)各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和培养学校要明确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各市(州)委编办和市(州)水利局、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各县(市、区)委编办、各县(市、区)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协调配合,为基层水利特岗人员提前预留好事业编制和岗位,确保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毕业生到基层水利机构工作有编有岗。培养院校要按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等部门的要求,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定向生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认真组织教育教学,培养出一批扎根基层、服务水利、知识扎实、技能熟练的基层水利人才。

联系人:省水利厅人事处 蒋龙华 0731-85486306

邓集键 0731-85483009

杨 敏 0731-84081345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370 号防汛大楼

电子邮箱: 478728026@qq.com

- 附件: 1. 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表
2. 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汇总表
3. 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预签名单汇总表
4. 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



附件 1

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表

县(市、区)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邮箱：

县市区	本科计划				专科计划			
	长沙理工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小计	水利水电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小计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给排水工程技术	水电站与电力网
XX县总计								
乡镇水利站(所)								
XX堤委会								
XX水库管理所								

县(市区)教育局(体)局(盖章)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县(市区)编办(盖章) 县(市区)水利局(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汇总表

市州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市 州	总 计	本科计划				专科计划								
		长沙理工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小计	水利水电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小计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管理	给水排水工程	水电站与电力网				
XX市州总计														
XX区														
XX县														
.....														

市州教育(体)局(盖章)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市州编办(盖章)

市州水利局(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预签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拟报考学校	拟报专业		手机号码
								1	2	
								1	2	

注：1、拟报考学校栏从“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三所学校中选择一所填写。

2、拟报考专业栏，从拟报考学校开设专业中选择填写。各培养学校开设的专业如下：

长沙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给排水工程技术（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方向）、水电站及电力网（灌溉排涝泵站运行管理方向）。

附件 4

湖南省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 协 议 书

(样 本)

学生姓名：_____

定向服务县（市、区）：_____

培养学校：_____

协议书

甲方 1:_____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 2:_____ (县级水利行政部门)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法定监护人(未年满 18 周岁者适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_____ (培养学校)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贯彻落实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精神,甲方(如非特别注明,以下所指“甲方”包括“甲方 1”和“甲方 2”),乙方和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是指为充实湖南省基层水利机构从事水利公共服务的人才而实施的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

要求自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按本协议约定服从甲方安排，到甲方指定的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工作，且连续工作5年（下称服务期）。

第二条 乙方知悉基层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内容与要求，自愿参加本培养工作，并承诺：在校学习和服务期内，不报名参加国家全日制学历招生考试和其他行政企事业单位及非公有制企业的考试录用或招聘。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负责在乙方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按时报到后的30日内，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安排到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工作，落实其编制、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等待遇。

第四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了解，有权要求乙方毕业后及时到指定的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满后，甲方负责对乙方实施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合格的，续签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第六条 甲方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免缴，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第八条 乙方在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或转专业，应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丙方发放就业报到证15日内到甲方报到。并在甲方规

定的时间内到甲方确定的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报到。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与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等复查。

第十一条 加强对乙方的诚信教育，如实出具其诚信记录，并将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

第十二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违反校纪校规且屡教不改的，丙方有权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1、负责在乙方毕业后，及时将乙方的档案资料直接移交给甲方；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一律不得将乙方个人档案资料寄送至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地方。

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主动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按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总额（以下简称“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试考核结果达不到丙方授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按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在丙方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取得毕业资格并于丙方发放就业报到证 15 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如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毕业后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确定的基层水管单位（水利岗位）工作，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未按本协议约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及（或）未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均视为不诚信行为。其不诚信记录将被记入乙方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乙方拒绝履约的，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被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乙方应按要求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按前述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按协议约定报到后，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个人档案一份，存省水利厅一份。本协议经甲、乙、丙共同签署后生效。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内容知悉,明确本人的选择,自愿签订协议,愿诚实信用履行本协议,并清楚知悉不履行本协议对本人诚信造成的负面

影响以及将承担的违约责任。(此段文字请乙方手抄在下方空白处)

乙方签名和按手印:

甲方 1 (盖章):

甲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监护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省、市州、县市区委编办。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